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1449

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（汉溪商业中心）泽溪街 9 号 1102-1106
广州骏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吴静芝(020-31146732)

发文日：

2021 年 02 月 2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110205240.5

发文序号：202102240167474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110205240.5
申请日：2021 年 02 月 24 日
申请人：华南师范大学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石墨烯线栅偏振器及其制备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10 项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说明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：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